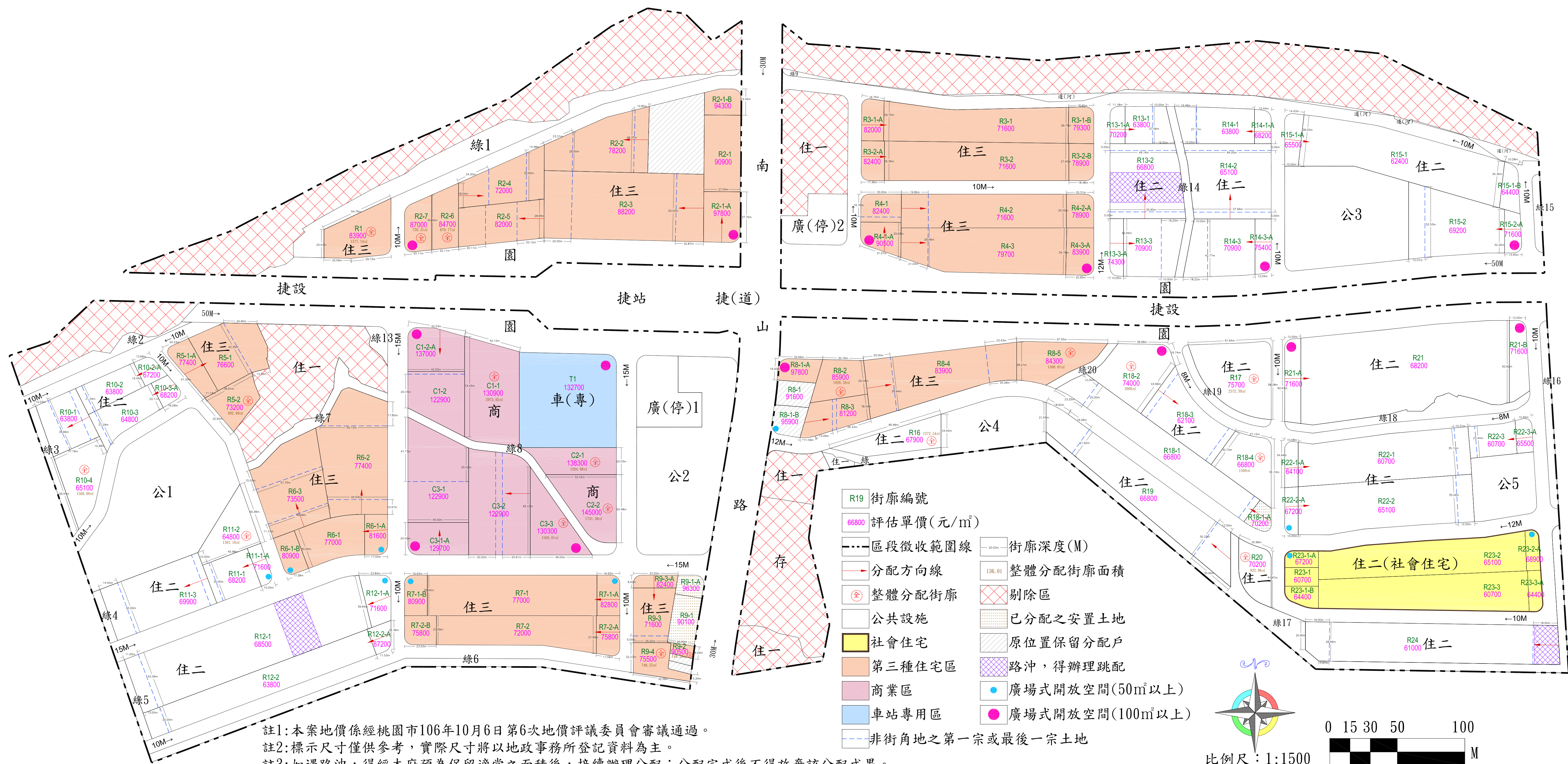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、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



註1: 本案地價係經桃園市106年10月6日第6次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註2: 標示尺寸僅供參考, 實際尺寸將以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。
註3: 如遇路沖, 得經本府預為保留適當之面積後, 接續辦理分配; 分配完成後不得放棄該分配成果。
註4: 如僅分配於第一宗或配得最後一宗土地者, 於依規定退縮建築後, 其建蔽率可能有不足50%之情況。
註5: 為避免捷運車站周邊土地分配零碎, 影響未來都市景觀發展, 面臨園道之R4-3-A、R4-3、R4-1-A、R2-1-A、R2-3、R2-5、R2-6、R2-7、R1及R8-4等街廓, 擬定其建築基地最小面寬為20公尺辦理分配。